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3	36,997	42,665
營業額	3	33,453	25,602
銷售成本		(20,259)	(13,386)
毛利		13,194	12,2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2,096	(14,692)
行政開支		(9,731)	(12,7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84)	(8,646)
經營溢利／(虧損)		7,975	(23,822)
融資成本	5	(735)	(1,358)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9	(98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0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13	9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07	(24,278)
所得稅開支	6	(1)	(49)
本期間溢利／(虧損)		7,306	(24,32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81	(24,327)
非控股權益		25	-
		7,306	(24,3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7,306	(24,3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4)	(63)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4	-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1)	-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93)	-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962	(24,390)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53	(24,390)
非控股權益		(91)	-
		6,962	(24,390)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8		(重列)
—基本及攤薄		0.030	(0.2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44	-	13,374	235,391	15,479	3,098	23,692	(165,987)	128,191	-	128,19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4,327)	(24,327)	-	(24,32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3)	-	(63)	-	(6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3)	(24,327)	(24,390)	-	(24,390)
發行普通股	2,450	47,530	-	-	-	-	-	-	49,980	-	49,98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1,004)	-	-	-	-	-	-	(1,004)	-	(1,0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4	46,526	13,374	235,391	15,479	3,098	23,629	(190,314)	152,777	-	152,77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56	113,728	3,385	235,391	15,479	3,098	23,675	(235,542)	169,270	28,643	197,91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281	7,281	25	7,30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48)	-	(148)	(116)	(264)
出售待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	14	-	14	-	14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1)	-	(1)	-	(1)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93)	-	(93)	-	(9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8)	7,281	7,053	(91)	6,962
發行普通股	2,578	32,742	-	-	-	-	-	-	35,320	-	35,32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2,320)	-	-	-	-	-	-	(2,320)	-	(2,3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34	144,150	3,385	235,391	15,479	3,098	23,447	(228,261)	209,323	28,552	237,875

附註：

-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遷冊日期，於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撥發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期間內採納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新詮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13,128	13,322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	19,600	11,432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725	848
	33,453	25,602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3,544	17,063
	36,997	42,665

附註：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入賬。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1,993	(14,909)
利息收入	60	152
雜項收入	43	68
固定資產之撇銷	-	(3)
	12,096	(14,69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1,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5,723,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淨額約9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9,186,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65	36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370	989
	735	1,35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49
	1	4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陽舒美達制藥廠有限公司（「舒美達」）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受優惠稅率1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7,281	(24,3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0,083	87,66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0.030	(0.2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本公司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攤薄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瑩潤」)(統稱「出售集團」)，總代價現金12,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此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瑩潤之公司名稱更改為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所產生收入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中推出的中藥油產品。考慮到在銷售藥油產品方面之競爭劇烈，而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董事認為是項出售乃本集團出售於出售集團之投資套現的上佳機會。有關出售集團之出售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出售集團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商譽	16,199
存貨	12,48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41,044
貿易應收賬款	13,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1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21,6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9,389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12,600
保留30%股權之公平值	5,817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4)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19,389)
	(986)
出售所產生之現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6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8,955

10.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銀智發展有限公司（「**銀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仁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NH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3股New Health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4.83百萬港元（「**NH認購事項**」）。NH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後，New Health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52,687,3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已召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業務回顧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仁濟（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仁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經扣除費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7百萬港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正物色以作未來發展之公司之任何潛在股權收購（倘有關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倘潛在收購事項或彼等任何並無落實，則認購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擴展本集團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及營銷能力。於本報告日期，約3.6百萬港元已投資於一項專注於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的基金投資、約5.13百萬港元（包括4.83百萬港元代價及0.30百萬港元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已投資於New Health，作為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而餘款約23.9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且仍在銀行，當中(i)約16.35百萬港元將用作撥資可能在中國收購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銷售平台；(ii)約7.62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127港元，而認購股份面值約為2,578,125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股份合併，惟須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發表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股份合併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寄發之通函，以及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10。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銀智與New Health訂立NH認購協議。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內，以及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10。NH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

為了讓本集團調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四名買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6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預期買家在中國藥油市場進行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資源與專家可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帶來好處。本集團於是項出售後將繼續持有妙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從而令本集團得以繼續分享該業務的財務表現增長。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專注在中國發展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有關是項出售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之營業額約為33,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25,60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營業額增加31%。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i)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瑩潤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新推出進口藥油產品為適應中國市場及增加銷量而以較低價格銷售；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之附屬公司舒美達所作貢獻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確認整個期間的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日用化妝品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繼續面對市況的重重挑戰。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3,32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3,128,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少銷售若干日用化妝品的表現回落，競爭力降低，並逐漸淡出中國市場。為了增強競爭力及提高現金流，本集團減少銷售相對低毛利率的日用化妝品，精簡營銷與銷售團隊，並轉移專注其他日用化妝品或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賺取更高的利潤與回報。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大幅增長。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1,43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瑩潤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引進及推出新藥油產品以增加產品銷售；及(ii)舒美達主要產品薑黃消痤搽劑所作貢獻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舒美達，從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完全確認舒美達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的營業額。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該分部出現重大的形勢扭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淨額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虧損淨額約14.9百萬港元)。董事將繼續小心謹慎行事，以及藉著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根據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策略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

毛利及毛利率

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在營業額及毛利方面之財務表現錄得改善。然而，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毛利率約39.44%，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毛利率約47.72%減少約8.28%。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壓力增加；以及(ii)若干產品因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從而造成毛利率下跌。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行政開支約為9,731,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2,700,000港元，減少約2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事實上(i)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研發項目成本減少至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2.5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因通過裁減人手而採取有效之成本節省措施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產生較少的員工成本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4.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5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之開支減少約1,062,000港元或12%。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在蘇州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減少在中國市場推出新產品，引致精簡化營銷與銷售團隊及減少市場推廣活動而減少在廣告及營銷方面的支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4.9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在中國市場推出新產品而在市場推廣活動上花費更多廣告及營銷支出，而本公司在蘇州的附屬公司則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享受得到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所帶來的營銷效益與效果。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淨溢利約7,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虧損約24,32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業務表現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12.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則為約14.9百萬港元；(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0.4百萬港元；及(iii)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約0.6百萬港元，然而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溢利遭下列各項部份抵銷：(1)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及(2)若干產品因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從而造成毛利率下跌。

未來展望

繼續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度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成功改造證券買賣業務策略，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並從證券買賣錄得淨收益。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細心地探索證券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多收益。

從事放債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從事放債業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自牌照法庭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經已採納放債政策及放債程序手冊，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處理及／或監察放債程序提供指引。隨著香港小額融資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從事放債業務，管理層正密切監察該業務的進展，並專心致忠地把握任何可促進發展的機會。

香港及中國醫藥及保健業務發展計劃

展望將來，鑑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中國的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及日用化妝品行業面對不少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納「開源節流」的策略。本集團將引進成本節省策略，以減低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而藉著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投資策略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透過(i)擴展香港批發渠道及互聯網銷售，(ii)積極向海外現有及潛在新供應商物色及取得保健相關產品的新分銷權，以改善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iii)利用新收購由舒美達持有的廠房，開發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為致力給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潛在收購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包括個人護理、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業務分部，涉及的可能收購主要為從事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的公司的股權以及收購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銷售平台。

為了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正尋找把業務擴展至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機會，包括專注提供分子遺傳學檢測之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服務。有關擴展可透過自設及／或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之形式進行。本集團目前正積極探索從事有關服務之潛在收購項目。董事會預期，設立醫療診斷中心和收購診斷測試服務化驗所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充分發揮專長。憑藉獲得兩名專業顧問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管理層之人脈網絡，董事相信，倘本集團為此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取得令本集團滿意的結果，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有關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相關股份 的累計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張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09	2,674,750	0.212%
梁伯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09	2,674,750	0.212%
陳妙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09	2,674,750	0.212%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3,436,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812,500	20.4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3,436,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到期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購股權將不會根據到期計劃進一步授出，而所有與到期計劃有關之已授出購股權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09	8,024,250	-	-	-	-	8,024,250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09	41,512,120	-	-	-	-	41,512,120
可行使購股權				49,536,370	-	-	-	-	49,536,37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609	-	-	-	-	0.1609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7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5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總員工成本約為4.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期間：約5.84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及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6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期間：521,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張鴻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無法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舉行有關會議。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